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071500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 01. 07

(21) 申请号 201420469101. 9

(22) 申请日 2014. 08. 20

(73) 专利权人 王园园

地址 430074 湖北省武汉市中南民族大学药  
学院 11 级药物制剂一班

(72) 发明人 王园园

(51) Int. Cl.

A47G 19/02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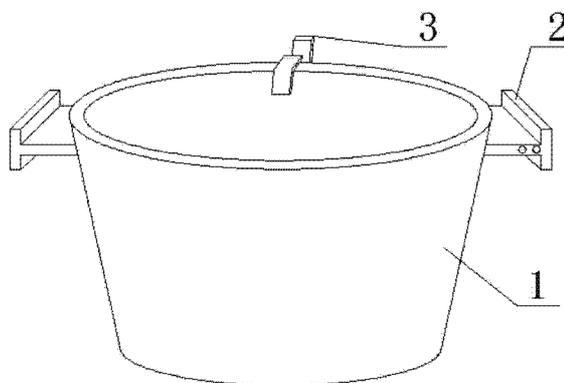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多功能碗

(57) 摘要

一种多功能碗,包括碗体,碗体两侧设有吊耳;其中一个吊耳上设有两个与碗体外壁切线平行的水平通孔,吊耳上下端面为平面,末端上下方设有凸台。还包括固定在碗体侧面的手机座,手机座底部前侧下端面和后侧上端面设有凹槽,手机座后端为凸起的挡片,挡片向外倾斜。本实用新型通过将筷子插入吊耳上的通孔中,可以很好的固定筷子,防止筷子掉落,或者直接将筷子平放在吊耳上端面,不仅能保证筷子干净,使用也便利。将手机放在手机座上,吃饭时可以不用手去拿手机,使得吃饭时看手机要方便的多。



1. 一种多功能碗,包括碗体(1),其特征在于:所述碗体(1)两侧设有吊耳(2);其中一个所述吊耳(2)上设有两个与所述碗体(1)外壁切线平行的水平通孔,所述吊耳(2)上下端面为平面,末端上下方设有凸台。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一种多功能碗,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固定在所述碗体(1)侧面的手机座(3),手机座(3)设计成活动的,可根据需要拆装,所述手机座(3)底部前侧下端面和后侧上端面设有凹槽,所述手机座(3)后端为凸起的挡片,所述挡片向外倾斜。

## 多功能碗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碗,尤其是一种多功能碗。

### 背景技术

[0002] 碗是我们每天吃饭都要用到的,在我国,吃饭都习惯用筷子,但有时候吃饭吃到一半需要干别的事时,将筷子放桌上又不干净,放碗里又容易掉下来,比较麻烦。而现在很多年轻人越来越依赖手机,有的甚至是吃饭的时候都喜欢一边看手机一边吃饭,但那样就可能没有手去扶碗或者需要反复拿起或放下手机,也是比较麻烦的。

###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多功能碗,其目的在于解决筷子放碗里容易掉的问题以及吃饭看手机不方便的问题。

[0004] 本实用新型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如下:一种多功能碗,包括碗体,其特征在于:所述碗体两侧设有吊耳;其中一个所述吊耳上设有两个与所述碗体外壁切线平行的水平通孔,所述吊耳上下端面为平面,末端上下方设有凸台。

[0005]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通过将筷子插入所述吊耳上的通孔中,可以很好的固定筷子,防止筷子掉落,或者直接将筷子平放在吊耳上端面,不仅能保证筷子干净,使用也便利。

[0006] 进一步,还包括固定在所述碗体侧面的手机座,所述手机座底部前侧下端面和后侧上端面设有凹槽,所述手机座后端为凸起的挡片,所述挡片向外倾斜。

[0007] 上述进一步方案的有益效果是:将手机放在手机座上,吃饭时可以不用手去拿手机,使得吃饭时看手机要方便的多。

### 附图说明

[0008]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结构示意图

[0009] 图 2 为本实用新型使用时的结构示意图

[0010] 图 3 为图 1 的侧视图剖视图

[0011] 附图中,各标号所代表的部件列表如下:

[0012] 1、碗体,2、吊耳,3、手机座,4、筷子,5、手机。

### 具体实施方式

[0013] 如图 1、图 2、图 3 所示一种多功能碗,包括碗体 1,其特征在于:所述碗体 1 两侧设有吊耳 2;其中一个所述吊耳 2 上设有两个与所述碗体 1 外壁切线平行的水平通孔,所述吊耳 2 上下端面为平面,末端上下方设有凸台,便于用手端碗的时候更稳;还包括固定在所述碗体 1 侧面的手机座 3,手机座设计成活动的,可根据需要拆装,使用灵活,便于碗折叠起来,节约空间,所述手机座 3 底部前侧下端面和后侧上端面设有凹槽,所述手机座 3 后端为

凸起的挡片,所述挡片向外倾斜,便于使用者观看手机视角更好。

[0014] 使用时,将筷子 4 放在所述吊耳 2 的上端面平台上,使得筷子 4 悬空放置,筷子 4 不会因为与桌面接触而变脏,拿起也方便,也可将筷子 4 插入所述吊耳 2 的两个通孔中,筷子 4 固定更加紧,也不会轻易掉下,用筷子 4 时,抽出筷子 4 即可。若吃饭时使用手机 5,只需将手机座通过前侧上端面的凹槽卡在碗口后壁上,再将手机 5 放在所述手机座 3 后侧上端面的凹槽中,不需要用手握住手机 5,使吃饭时玩手机 5 更加方便。

[0015] 上面所述的实施例仅仅是对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方式进行了描述,并非对本实用新型的构思和范围进行限定。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设计构思的前提下,本领域普通人员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做出的各种变型和改进,均应落入到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本实用新型请求保护的技术内容,已经全部记载在权利要求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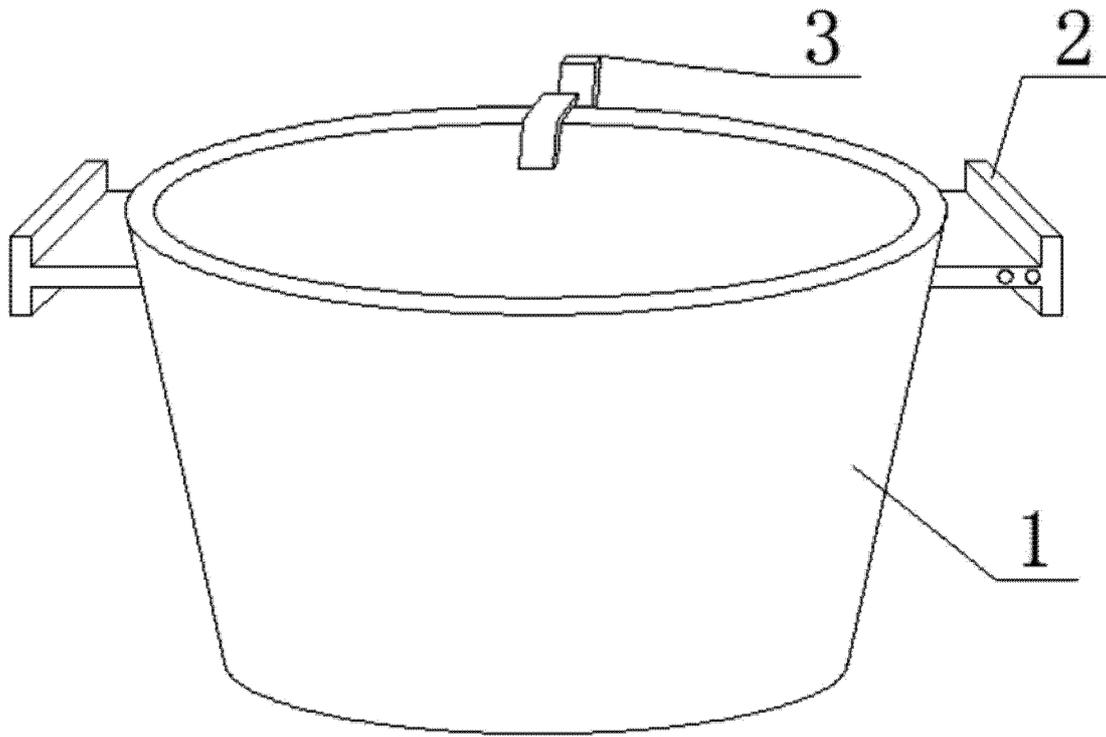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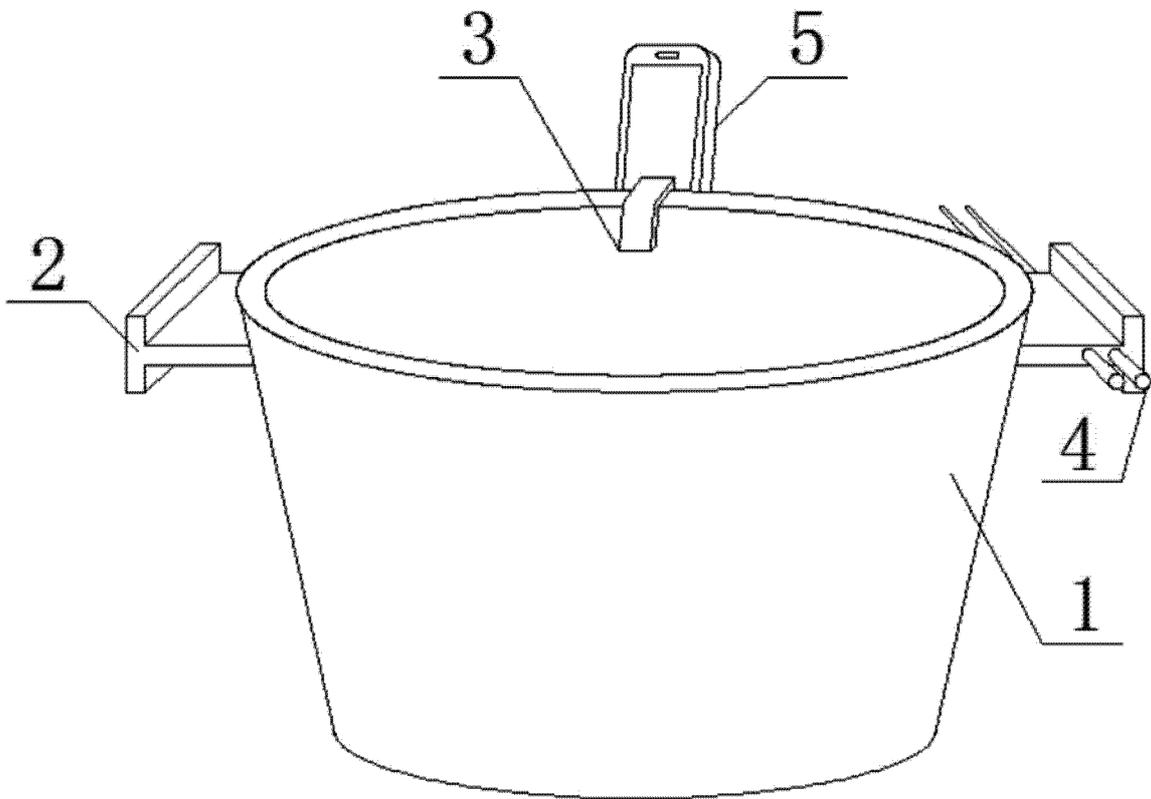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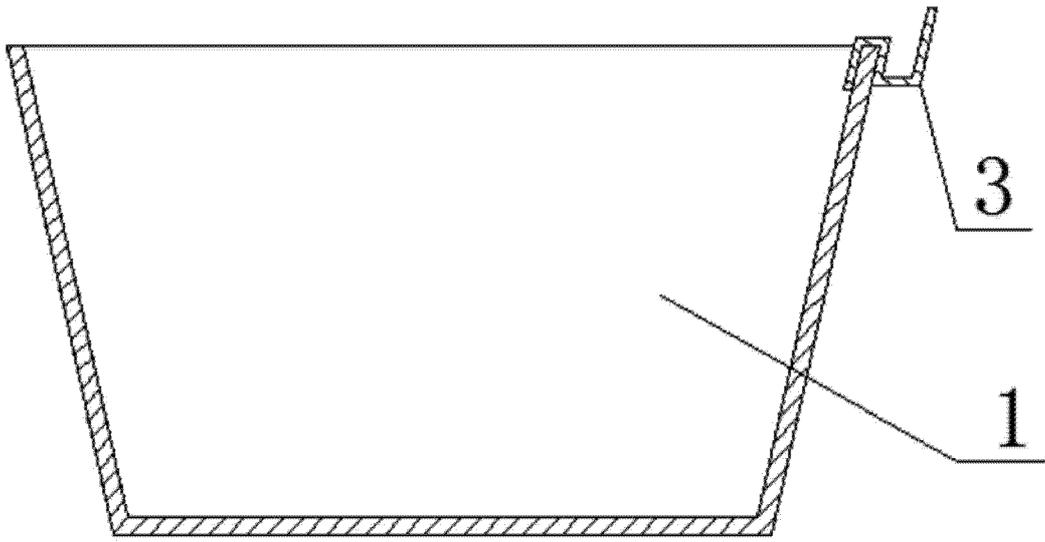


图 3